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7-78号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裕同科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裕同科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裕同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裕同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裕同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裕同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6〕27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495.8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0,620.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01.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截至2016年12月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823.0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审〔2017〕3-1号《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2923131589	281,286,600.00	4,462,937.53	活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495	169,505,500.00	13,248.37	活期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816835	46,030,000.00	959,968.00	活期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8000331014	60,672,500.00	3,196,849.44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15000029488867	226,518,800.00	5,462,860.43	活期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8000034012	197,175,500.00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1221413257	220,000,000.00	2,194,890.48	活期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635813		23,140,989.3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69271079907	188,010,000.00	1,061,716.98	活期
合 计		1,389,198,900.00	40,493,460.5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拟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的项目资金 14,508.62 万元来自苏州昆迅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崇州市，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

2、拟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 2018 年 5 月 1 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1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6,067.25	6,154.13	-86.88
2	补充流动资金	16,950.55	17,092.74	-142.19
	合 计	23,017.80	23,246.87	-229.07

（二）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差异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中的 86.88 万元用于该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差异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利息）142.19 万元不足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1%，公司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4,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 25,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累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效期的到期期限与上述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额度的到期期限一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41,500.00 万元、购买智能存款 10,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金额合计 5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56L）	2,000.00	2018.8.1	2019.1.31	5.3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721L）	4,000.00	2018.8.20	2019.2.21	5.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821L）	7,500.00	2018.9.20	2019.3.19	5.15%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3,000.00	2018.10.10	2019.1.10	3.85%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442	5,000.00	2018.10.16	2019.1.16	4.0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注]	2,000.00	2018.10.31	2019.1.30	4.2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注]	6,500.00	2018.10.31	2019.3.11	4.5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注]	1,500.00	2018.11.22	2019.2.25	4.20%
	合 计	51,500.00			

[注]广东华兴银行智能存款系定期存款；

九、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8,919.8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7,03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508.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0.44%						2018 年：21,895.24				
						2017 年：60,140.59				
						2016 年：5,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8,128.66	28,128.66	28,128.66	28,128.66	28,128.66	28,128.66		2017 年 1 月
2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18,801.00	4,292.38	4,292.38	18,801.00	4,292.38		4,292.38	2020 年 6 月

	生产项目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14,508.62	14,508.62		14,508.62	4,429.91	10,078.71	2020年6月
3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44,651.88	44,651.88	44,651.88	44,651.88	44,651.88	20,551.06	24,100.82	2020年6月
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19,717.55	19,717.55	19,717.55	19,717.55	19,717.55	6,430.91	13,286.64	2020年6月
5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603.00	4,603.00	4,603.00	4,603.00	4,603.00	4,248.42	354.58	不适用
6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6,067.25	6,067.25	6,154.13	6,067.25	6,067.25	6,154.13	-86.88[注2]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950.55	16,950.55	17,092.74	16,950.55	16,950.55	17,092.74	-142.19 [注3]	不适用
	小计		138,919.89	138,919.89	139,148.96	138,919.89	138,919.89	87,035.83	51,884.06	

注1：由于相关项目正在进行中，实际投资金额按预计投资总额列示

注2：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投入金额大于承诺金额的部分，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中的86.8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

注3：补充流动资金大于承诺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利息）142.19万元不足项目承诺投资额的1%，公司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24.39%	年均净利(税后) 4,451.93	6,211.23	8,095.96	10,781.25	25,088.44	是
2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不适用[注 1]	年均净利(税后) 2,818.24					不适用[注 3]
3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年均净利 38,00.70					不适用[注 3]
4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不适用[注 1]	年均净利(税后) 6,758.23			988.96	988.96	不适用[注 3]
5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不适用[注 1]	年均净利(税后) 2,565.19	214.24	141.69	1,119.19	1,475.12	不适用[注 3]
6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4]
7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4]
8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4]

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未全部完成，不适用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产能指标，不适用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全部完成，不适用于效益考核。

注 4：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不适用效益考核。